

本公司章程概要

儘管《細則》有現有條文，本公司承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修訂《細則》前，將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三項下現時《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1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責任有限，且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執行任何未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的全部權力及權限。

股份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除投票及換股權外，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有相同權利。我們的所有流通在外普通股已繳足且毋須課稅。普通股會以記名形式發行。我們的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並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發行額外普通股，視乎是否有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一系列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換股權、投票權、贖回權及條款以及清盤優先權，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換股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C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不論何種情況，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倘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股東向並非該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則該等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如適用)均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

我們的《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收取股息權利失效的時限，及股息權利失效時的受惠方。

投票權

除必須投票者外，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為舉手形式。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有關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將於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大會上所投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多數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流通在外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更改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須

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若干變動發揮影響，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小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面值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未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轉讓股份

我們的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書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持部分或全部普通股，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所規限（如適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書連同相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書僅針對一類普通股；
- (c) 轉讓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d)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時，受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及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進行過戶登記，應當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三個月內通知受讓人。

過戶登記手續或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該等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30天。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股本盈餘，則盈餘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向股東分派，但若股份有相關欠

款，則須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或其他款項。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的指定時間或地點最少14日前通過向股東發出通告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在我們的選擇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經三分之二以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能發生變化。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因與現有該類別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的增設、配發或發行而被視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本變動

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我們的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面值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擁有股份權利的限制

概無就擁有我們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董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董事，而董事的確切人數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表決，前提條件是(a)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同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董事無須通過取得資格即可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並無年齡限制或退休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概覽

1 引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派付或分派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於贖回及購回股份時（受《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所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等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獲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由公司董事釐定的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具有適當的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後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下，可從股份溢價賬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

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列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從一般法律角度，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如決議屬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且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的而履行其職責。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

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

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各方面內容。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